保亭享水谷共享农庄——全省首个“扶贫济困型”共享农庄

乡村振兴新载体 共享共筑幸福路

关注共享农庄建设

■ 本报记者 王迎春

11月9日，记者走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响水镇的享水谷共享农庄，一排排依山而建、错落有致的别墅映入眼帘。这里不仅是游客体验“慢生活”度假的康养胜地新选择，更是村民开启现代化农村生活的新起点。

“进村道路加宽了，自来水接通了，漫水桥问题也解决了，我们还拥有了全新的篮球场和公厕……”响水镇南春新村村民陈龙作为村庄蝶变的见证者，一谈起“旧貌换新颜”的变化便滔滔不绝。

今年6月，响水镇南春新村30户村民提前住进了别墅型安置房，开启了新生活。

“现在在家门口就能上班，不用租房，能攒住钱。”听闻试运营的享水谷共享农庄需要用工，南春经济场职工黄嘉洁便辞掉了三亚的工作，回到村里。如今，她在共享农庄负责酒店管理方面的工作，每个月工资有3000多元，全家也从老旧住房搬进了200多平方米的新房。

作为海南省首个“扶贫济困型”共享农庄，享水谷共享农庄开创性采取“共有共享共赢”的“三共”开发运营模式，将共享农庄建设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相结合。

政府、企业、村民三方建立起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在共享资源的同时，也分享着幸福。

在“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民”的开发模式中，项目通过免费提供安置房、保底分红、浮动效益、劳务报酬、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村民村集体利益。企业整合多方资源，全面激活生态、农业资源的多元价值，获得运营收益；消费者获得高品质度假生活体验；政府真正实现“造血式”的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带领农民脱贫致富。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项目带动村里劳动力就业约60人，目前项目吸纳南春经济场职工、南梗村村民共18人稳定就业。”享水谷共享农庄项目负责人周景友告诉海南日报记者，随着户外活动、农事体验、生态旅游、田园康养等功能的陆续完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给村民提供150余个长期就业岗位。

除了家门口就业的收入，土地共享带来的分红也让村民对于易地搬迁更有“底气”。截至今年8月，南春新村村民通过土地入股，保底分红1500元一亩，共有54户175人受益，目前第一次交付的28.5亩土地入股分红4.2万余元已分到户。共享农庄的建设，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

近年来，保亭大力发展脱贫济困型共享农庄，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亭享水谷共享农庄项目的落地，不仅成为海南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中的重要抓手，也为全省探索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了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道路。

（本报保城11月11日电）

关注消防宣传月活动

全省各行业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活动

本报海口11月11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钟坚）11月11日，记者从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119”宣传月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行业、单位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活动，大力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燃”。

11月9日，海口市滨海第九小学全校师生举行消防安全大演练。随着急促的警铃声响起，师生们立即停止当前活动，用毛巾捂住口鼻、弯下身体，在老师的指引下，按照疏散路线安全有序地疏散至操场。

为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海口美兰机场、百方广场、华润置地公司、海口N次方公园、海航国际广场、罗牛山冷链物流园、日月广场等集中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活动，1600多人接受教育。临高县直机关幼儿园、波莲镇鸿森幼儿园、新盈镇中心幼儿园、美良中心幼儿园等开展培训演练，共培训幼儿园师生891人。保亭卫健委组织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人共计40余人参加培训。文昌市启动“校园消防培训周”活动，集中一周时间给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面对面的消防安全培训。11月10日，儋州市旅文局组织全市宾馆酒店、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旅行社、景区等110余家旅文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全面培养行业消防安全明白人。

各地居委会、街道办等基层单位针对冬春季火灾高发的情况，发动志愿者深入街道、小区等开展走街入户消防安全知识便民志愿服务活动，向居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资料，面对面向群众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琼海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
提高矛盾纠纷调解能力

本报嘉积11月11日电（记者袁宇 通讯员吴育妹）11月10日，琼海市举办2021年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增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能力。该市各镇（区）280余名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

结合有关案例，有关专家就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机制、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方法技巧以及海南智慧调解平台使用技巧向参训学员进行了讲解，使大家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提高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知识和调解技巧，增强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

琼海市长坡镇烟塘村委会人民调解员钟捷敏告诉记者，他将会把学到的知识学以致用，全心全意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调解作用，切实践行为民办实事，为琼海和谐发展作出贡献力量。

近年来，琼海市司法局强化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广泛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广泛吸纳心理咨询师、商会会员、法律工作者、村委会干部等力量加入调解队伍，扎实筑牢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基础。截至目前，全市共设立288个调委会，共有调解员1058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249人，基本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多方参与的“大调解”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格局。

琼海市司法局局长钟瑜表示，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建设琼海市调解中心，整合各项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还有常业性专业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根据海南省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的作用，为琼海市打造海南省东部中心城市建设和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和奠定良好的社会稳定基础。

呀诺达景区“六专”措施为学生研学提供安全保障

探访雨林 安全游学

本报讯 随着疫情常态化以及“双减”政策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学校、家长关注研学游学。在此背景下，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通过完善景区研学专车接送、研学专业导游和教练、研学专用通道、研学专门游览路线、研学专业课程、研学专区用餐“六专”措施，确保研学学生与景区其他游客进行物理隔离，为学生研学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时，为研学旅行注入新活力。

11月10日，随着第一批景区研学专车抵达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呀诺达景区研学“六专”措施正式启动，近300名师生的“六专”雨林研学之旅正式拉开帷幕。

此次研学，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以热带雨林为背景，研学专业课程为主体，游学为载体，依托自然资源禀赋，深挖“旅游+教育”内涵，丰富研学内容，并通过校方疫情常态化管理及景区入园体温二次测量、研学设施设备消杀双结合方式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研学游学安全。

在研学活动中，同学们通过景区研学专用通道乘坐雨林巴士抵达雨林腹地。“国际岛、生态窗、环境美、养生吧……”探索雨林前，为增强同学们的环保意识，同学们集体宣读景区善行旅游宣言并领取“善行旅游雨林大使”纪念章。深入热带雨林，了解雨林六大奇观、神秘神奇的植物，亲近萌宠、了解习性，体验野外取水、植物标本制作、雨林草药使用、野外方向辨别，景区专门推出的雨林研学专门游览线路及研学专业课程让学习“大变身”，让课堂“活”起来。同学们身临其境，认真思考积极提问，让行走的课堂变得更加生动和有趣。

在景区湿地景观区，同学们亲近雨林精灵金刚鹦鹉及葵花鹦鹉，观看鹦鹉表演，并亲自动手DIY，先后体验钻木取火、雨林拓展、团队游戏等研学活动。各项寓教于乐的内容，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同学们集体、创新、创造、探究、实践等能力，并全面提高同学们的素质能力。

（鲍讯）

黎锦培训助传承

11月11日，在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员王雪玲（右）在老师符玉指导下学习织黎锦。

近日，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2021年黎锦技艺研修班开班，吸引全省60名从事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工作，并具有较高技艺水平的代表性传承人及行业内资深从业者参加。

本报记者 袁琛 摄

儋州市污水处理三厂开始调试设备
总投资1.36亿元，计划11月底投入运行

本报那大11月11日电（记者林书喜 特约记者李珂 通讯员韦雪梅）儋州市污水处理三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近日开始调试设备，计划11月底投入运行。采用深度优化污水处理工艺，与儋州原有污水处理厂相比，出水水质由一级A提高到地表水准V（五）类水的排放标准，经处理的再生水除厂区内自用外，还可供环卫、园林部门用于喷洒道路、园林绿化，就近合理排放，实现河道生态补水功能，最大化利用污水处理资源。

儋州市污水处理三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是省水务厅挂牌督办项目，总投资1.36亿元，2020年4月开工，建设1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27.3亩，配套铺设污水管道总长8.89公里，建设1座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服务面积约7424.4亩，服务区域人口为1.46万人。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近期规模为每天0.5万立方米，远期规模为每天4.5万立方米。

近年来，随着儋州市城乡经济迅速发展，全市污水量不断增加，多座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儋州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已开工建设17座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实现16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共在92个行政村、293个自然村安装污水处理设施。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侨城·椰海蓝天公寓项目方案变更公示启事

海南冠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康乐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华侨城·椰海蓝天公寓项目位于美兰区灵山镇东湖村委会，项目于2013年2月通过规划许可，现建设单位申请进行以下调整：1.车位布置调整，地上车位调整为261个，地下车位调整为245个，总车位数不变；2.地下布局调整，地下建筑面积调整为11878.86m²；3.14-16#楼一、二层商业平面布局调整，取消电梯。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25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g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白雪。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2日

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和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双方决定，甲方拟吸收合并乙方，甲方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为肆亿肆仟捌佰贰拾万圆整，甲方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肆亿肆仟捌佰贰拾万圆整，乙方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圆整，乙方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零，合并完成后，甲方继续存继，乙方注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乙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甲方承继。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文昌市东郊镇白头尾渔船修造厂土地竞租结果公示

文昌市东郊镇白头尾渔船修造厂土地现场竞租会已于2021年11月10日15:30举行。根据竞租结果，拟确定海南银富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土地承租人。现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如对以上竞租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我司审计部反映。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

联系人：高丽

联系电话：63220500

海南文昌航天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招租公告

我组按现状对下列房产、商铺进行公开招租：

序号	房屋名称	地址	面积m²	招租底价(元/月平米)	租期(年)	保证金(元)
1	原昌江信宇信用社办公楼一二楼及后几间房屋	昌江县石碌镇	520.00	14	3	21000
2	隆基大厦1—2层	琼山区板桥路	2395.00	44	3	316000
3	原海发行陵水支行办公楼营业大厅一楼	陵城镇新建路	108.00	48	3	15000
4	原海发行陵水支行办公楼二至五层	陵城镇新建路	1350.00	13	3	52000
5	华新大厦院内c栋六楼601房	海口龙昆南1号	309.68	16.8	3	15000

1、报名时间及地址：公告日至2021年11月17日下午5时止为报名时间(工作日)。有意竞标者，在报名期间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报名手续。以单位名义参加竞标的，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领取竞标规则)报名地址：富南大厦704房。2、咨询电话及联系人：王先生，电话：66119405。3、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海发行工作组。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2号富南大厦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海发行工作组 2021年11月12日

海南省首批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名单公布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海南省医疗保障局通过商请推荐、社会选聘、资格审核等程序，拟聘任陈冬霞等121名同志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社会监督员将按照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对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情况和各级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医保政策，向医保部门反馈监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人员名单：陈冬霞、刘梦琼、刘丹、王喜雅、王雁磊、苏萍、金忠理、周大卫、刘丽、康霖、刘星、高燚、李小北、何春方、吴树行、符仁、樊华、吉晶晶、石怀、孙定鹏、王丹、何书尧、王海燕、徐明章、张太杰、林一民、张晓辉、邢小丽、刘文民、陈望青、陈松、周晓晖、董益精、莫壮志、李慧、陈虹、李胜利、易瑞元、孟群英、陈朝明、张雄军、许程华、符秋红、李佳璇、王峰、谢世良、陈小华、翁海清、陈吉夫、陈景舒、林蝶亭、黄涯暄、婷婷、唐恒、王弟、陈玲、车昱莹、侯丽莉、司冰颖、孙丽、徐歆、王丽琦、陆雄富、潘梦怡、刘柰妤、关义琼、洪霞、方坤、陈余泉、郑壮勋、田壮勇、陈运祥、毛辉、韩皓明、符春香、符永辉、符泽强、符美英、王祝芳、林道川、杨绣霞、许卜峻、王秀转、黄英妩、陈乙方、吴妹、文迅、郑蔚君、符青云、卢传花、黄东、邵建云、蔡坚毅、刘明道、张梦媛、黄光星、莫芳珍、王心芳、周莉、朱玉兰、孙旭恒、文毅、文国霞、周唐娟、钟梅姣、关群、符振立、李娜、卢玉钰、范随宏、李海霞、马振昌、柴芳、孙玉磊、戴丹、骆萍。

大海融媒 海报招聘
可查阅广告 看招聘信息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1）第69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江东新区JDQB-C02-2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滨海生态总部聚集中心（CBD），土地面积为2923.29平方米（4.39亩），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海口市江东新区JDQB-C02-20地块用地的规划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m²)	用地性质	各项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JDQB-C02-20	2923.29平方米(4.39亩)	幼儿园用地	1.0	15	35	40

具体按照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江东局函（2021）1701号文执行。**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竞得土地后5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在新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341.15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341.15万元。**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6日9:00至2021年12月14日16:00（北京时间）。**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一）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12月4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6日16:00（北京时间）。（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三）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用于开发建设江东新区国际幼儿园项目。（四）本宗地按现状出让。（五）项目投入使用时，该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0.15亿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江东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六）项目建成后，计容面积自持比例为100%，非自持部分建筑5年承诺期届满且履约评价达标后，方可转让。（七）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动工，动工后1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交付使用。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八）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九）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联系方式：**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236087；**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2日